1. 假定因果关系与条件关系

- **学说分歧**: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。
- **通说**:假定因果关系不能排除条件关系的成立,即在假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,行为 人的行为确实对结果产生了影响。
- **条件说**:从消极否定的角度进行行为逻辑判断,即如果没有行为人的行为,结果是 否还会发生。

2. 假定因果关系的示例

- **例 1**: 甲追杀乙至机场,乙本应乘坐的飞机失事,但甲先一步杀死乙。
- **例 2**: 甲枪杀乙,但乙已是癌症晚期,即使不被杀害,寿命也所剩无几。
- **例 3**: 甲被判死刑, 乙的父亲在行刑前抢先按下电钮, 导致甲死亡。

3. 相当因果关系说

- **核心观点**:根据一般人的社会生活经验,如果某行为通常足以导致某个结果,那么 承认刑法上的因果关系。
- 判断依据:
 - 客观说: 考虑行为时的全部事实和可预见的行为后事实。
 - 主观说:基于行为人行为时所认识到的事实。
 - **折中说**(通说): 结合行为人一般人能认识到的事实和行为人特别认识到的 事实。

4. 客观归责理论 (客观归属理论)

- 基本要求: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仅要有行为对结果的条件关系,还必须在规范上能够将结果归属于行为。
 - 制造法律上不允许的风险。
 - 。 实现法律上不允许的风险。
 - 结果在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5. 制造法律不允许的危险

-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对行为客体造成不被容许的风险,否则即使存在因果关系,也不能归责于行为人。
- **例子**: 甲怂恿乙在雷雨天散步, 乙被雷击中; 甲鼓励乙乘坐飞机, 飞机失事。

6. 信赖原则

- **含义**: 行为人行为时,可以信赖被害人或第三人会采取适当行为,如果未采取导致结果,排除行为人的过失。
- 适用范围: 交通领域和医疗领域。
- 例外:如果行为人未遵守归责,或对方是不值得信赖的群体(如儿童、醉酒者)。

7. 实现法律不允许的风险

- 必须实现由行为人所创设的不被允许的危险,否则不能进行客观归责。
- **例子**: 甲伤害乙, 乙在住院期间死于火灾; 乙拒绝治疗而死亡, 但伤口是甲制造的 危险。

8. 结果处于构成要件的效力范围

- 特定保护范围: 结果如果超出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,则不能客观归责。
- **例子**: 乙吸毒死亡,甲提供毒品;甲夜间驾驶无尾灯货车,警察设置安全装置后,被害人追尾受伤。

9. 因果关系的判断

• **介入因素**:在行为人实施行为与结果之间,介入了具有一定因果力的另一行为或事件。

- 实行行为已开始引起结果的因果流程。
- 介入因素不是实行行为的组成部分,具有相对独立性。
- 介入因素必须对结果具有一定的原因力。

10. 行为时的并发情况

• **特殊情况**: 行为人不能认识的特殊并发情况,如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或疾病,通常不应排除在外。